

消费税立法正式启动 三大核心问题或成焦点

本报记者 杜丽娟 北京报道

自十八届三中全会将“落实税收法定”作为财税改革的目标之一以来,以条例和国务院法规等名义施行的税种纷纷加快其立法进程。

近日,一条招标信息“泄露”了消费税的立法进程。

奢侈性消费或纳入征收

未来消费税或将高耗能、高污染产品和部分高档消费品及服务纳入征收范围。

“目前只是课题招标,我们也在准备相关内容,应该在提交竞标方案,最终情况要在12月10日以后公布。”上述拟参加竞标的人士告诉记者。

该人士表示,不同于增值税中性原则,消费税具有调节功能,未来的改革应该加大对环境有污染等应税产品和服务的调节力度,同时降低一些日常生活品的税率。“课题研究也是希望参考国际社会对消费税的征收范围、税率等内容,以此制定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改革意见。”他说。

三大难题待解

消费税立法之所以复杂,主要是其在征税范围、税率和征收环节三个方面仍没有形成共识。

“尽管财政部此举会加快立法进程,但按照目前我国立法进程看,草案要先提交法制办,还要提交人大审议,估计最快也要两三年时间才能完成。”一位接近法制办的相关人士告诉记者。

事实上,消费税立法之所以复杂,主要是其在征税范围、税率和征收环节三个方面仍没有形成共识。

资料显示,我国现行消费税是从1994年开征的,配合增值税体现对部分消费品实行差别税收政策,起到对生产和消费的特殊调节作用。

2003年和2006年,国务院曾对消费税进行过改革,特别是2006年,财政部对中国现行消费税的税目、税率及相关政策进行了调整,这次消费税改革主要是扩大了征收范围,把手表、高尔夫球具、

财政部发布《关于消费税制度立法国际比较研究征询意向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希望聘请咨询机构就消费税制度立法国际比较研究内容开展研究,提出我国消费税法

和消费税法实施条例的立法建议。

根据《公告》内容,消费税法建议初稿交付不迟于2018年6月

据了解,现行的消费税目前属于中央税,税收贡献情况仅次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其征收范围主要包括:烟、酒及酒精、鞭炮、焰火、化妆品、成品油、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等税目。

由于征收范围多见于人们日常生活中,《公告》指出,鉴于消费品流动性强、消费活动存在区域性强的特点,国际上主要发达国家和典型发展中国家消费税的征收环节、收入归属等制度对我们的消费

税法律制度的完善和改革具有借鉴意义。

智方圆税务师事务所主管合伙人王冬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在2016年已经有所扩大,但是并没有整体推进,目前对于征收环节以及税率等问题仍存在诸多争议。

记者了解到,2016年,消费税对其征收范围曾作调整,对普通化妆品免征消费税,并对130万元以上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但今年以来,消费税改革并未有新的进展。

考虑到此次费改改革有望从中央税改为共享税,起到弥补地方财政收缺口的作用。消费税的征管落实同样需要在财权明晰的前提下才能更好推行。

王冬生认为,这些消费税改革的复杂性

与每个人的日常息息相关,财政部该项目启动后也会得到广大关注。

财政部条法司有关负责人指出,消费税制度立法国际比较研究

30日;最终报告消费税制度立法国际比较研究交付不迟于2018年12月31日。

11月30日,一位拟参加招标的律师事务所人士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财政部此举有利于加快消费税立法进程。“通过课题研究,立法部门会采取课题中适合的内容,

并重点解决消费税在征收范围、税率以及征收环节等三个方面的难题,为立法工作提供可行性方案。”

现行消费税的征收范围主要包括烟、酒、鞭炮、化妆品、成品油、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等日常所需品,征收范围和普通人生活息息相关,因此立法工作引起普遍关注。

多位财税人士表示,未来消费税将高耗能、高污染产品和部分高档消费品及服务纳入征收范围,并将一些不适合继续征收消费税的产品从应税品目中剔除。

对于上述调整,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曾表示,消费税改革应注意消费税的基本功能,消费税既有收入功能,也有调节功能,通过征税,达到调节生产和消费,寓禁于征。征收环节的选择也应从有助于实现消费税功能的角度考量,在生产环节征收,有其积极作用。

任务的主要目标是:研究世界主要发达国家以及其他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区消费税法法律制度的基本情况,包括消费税的征收范围、征收环节、税率、财政地位及收入归属,以及历史沿革、发展趋势、在整体税收制度中的地位等方面。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消费税制度立法国际比较研究是为了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和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深化税收制度改革”而迈出的重要一步。

中国政法大学税法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认为,消费税的改革必须遵守“税收法定”原则,构建合理的消费税体系,是消费税改革的重要方向。“减少重复征税现象,要厘清不同消费税税种的功能边界。”

正在趋于接近见顶。从11月制造业PMI数据来看,官方调查的结果显示,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和出厂价格指数分别为59.8%和53.8%,均连续两个月高位回落。11月石油加工及炼焦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PMI均位于收缩区间,且低于去年同期水平,表明部分传统行业扩张动力有所减弱,企业转型升级步伐有待进一步加快。

由此联讯证券董事总经理、首席宏观研究员李奇霖对记者表示,“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和出厂价格延续下降,加之高基数,预计11月PPI同比将回落。”

新制造业PMI取样多为民营中小企业,与官方中采PMI以大中型国有企业为样本有所差异。此次披露的数据显示,投入品供应紧张,加之国际市场原料价格上涨,导致中国制造商投入成本进一步大幅上升。因此,制造商也上调了产品售价,加价幅度可观。

财新智库莫尼塔研究董事长、首席经济学家钟正生表示,11月制造业景气度稳中有降,四季度经济有望维持下半年以来的平稳态势。2017年经济增速将好于去年,但明年或面临一定下行压力。

效率的落后产能淘汰,整合各行业的结构。煤炭、化工市场供给大幅收缩减少,战胜了宏观经济看空,让价格指数需求替换了需求驱动价格。”

徐时楠介绍,作为石化行业最上游的原料来源,国际油市的行情上扬带动石化产品行情回暖,尤其是部分石油类产品,像成品油、由于其定价机制直接挂靠原油价格,行情上扬较为明显。煤炭目前多疲软为主,钢铁产业多因限产略显坚挺。基础化工原料由于产业集中度近几年不断加强,控盘相对严重,供应相对偏紧,导致今年的价格不断上涨。

但是周期性行业的利润上行行业本身暂时也不会加大投资扩产,制造业投资短期难升,继续拉低累计投资增速。

他预计,四季度经济增速降至6.7%左右。工业企业利润增速年底前仍能维持高位,但进入2018年后由于基数抬升,增速将显著回落。

12月1日公布的11月财新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PMI)录得50.8,低于10月0.2个百分点,虽然仍处于扩张区间,但已降至五个月以来最低,显示制造业扩张速度放缓。

煤电关系重构：动力煤定价引入电力话语权

本报记者 王力凝 西安报道

经历了2016年、2017年煤炭价格大幅波动,中国政府正在加大对煤炭市场的调控力度。

在近期举行的2018年全国煤炭交易会上,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称,煤炭市场价格波动是常态,但通过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行业运行机制,引导煤价回到合理区间,避免大起大落。

其中,煤炭长协“基准价+浮动价”、“中长期合同”交易两大行业机制在这次全国煤炭交易会上得到进一步明确。

值得关注的是,在本次动力煤

煤炭长协谈判落地

2017年煤炭供给侧改革继续深化,煤炭市场延续了2016年下半年的紧平衡状态,价格呈现出继续上涨之势。

以秦皇岛港口热量5500大卡动力煤为例,2017年年初价格为635元/吨,到10月中旬煤价上涨至735元/吨,较年初相比上涨100元/吨,涨幅15.75%,价格远超设定的“红色预警”。

据年初国家发改委、中煤协、中电联、中钢协印发的相关通知,动力煤价格设置了三个价格调控区间中,达到红色区域(小于470元/吨或大于600元/吨),就将启动响应机制处置。

在煤炭持续上涨的情况下,2018年电煤年度长协谈判自然备受关注。

《中国经营报》记者从多家煤炭企业处获悉,在前期的电煤合同谈判中,煤炭企业根据2017年的煤炭价格情况,表明希望提高长协价格,但电力企业不仅希望不涨价,甚至提出了继续降价的呼声。

根据神华、中煤等大型企业的合同签订结果,2018年动力煤长协价格仍然按照“基准价+浮动价”来制定,其中基准价和2017年一致,为535元/吨,浮动价包括了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CCTD秦皇岛港煤炭价格指数、中国沿海电煤采购价格指数。

据知情人士透露,这一价格制定方案由发改委、中煤协牵头,并最终得到了大型企业的认可。

2017年,电煤长协价格的浮动价依据的是环渤海指数和现货价

煤电联营将继续推动

11月28日,由国电集团和神华集团合并重组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成立。

这家“巨无霸”能源企业拥有四个“世界之最”:世界最大的煤炭企业、世界最大的火力企业、世界最大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司和世界最大的煤化工公司。资产规模超过1.8万亿元,拥有33万员工。

在成立大会上,国资委主任肖亚庆表示,重组成立国家能源集团,有利于理顺煤电关系、实现煤电一体化发展,提升企业整体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益,有利于缓解当前存在的同质化发展、资源分散等突出问题。

肖亚庆还提到,重组后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也将为未来中国能源体制改革提供借鉴。

长期以来,中国煤炭与电力很像坐在同一个“天平”上,在“市场煤”、“计划电”的情况下,上下波动的煤炭价格也成为这架“天平”上的砝码,直接影响着煤炭和电力企业的经营效益。

“煤电联营有助实现煤电产业良性发展。”在本次年度煤炭交易会上,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也表示,有关部门将进一步研究制定相关鼓励政策,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强强联合,推进煤电一体化、煤焦一体化、煤化工一体化,实现产业融合发展,打造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

数据显示,当前煤电联营水平较低,煤炭企业参股、控股电厂权

长协价格谈判中,定价公式新增沿海电煤采购价格指数,这是中国动力煤定价首次引入电力企业的采购价格,有利于增强电力企业的话语权。

不仅如此,11月2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相关通知,要求中央和各省市规模以上煤炭、发电企业集团签订的中长期合同数量,应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75%以上,铁路、港航企业将给予运力优先支持。并要求煤炭产运需企业全年中长期合同履约率应不低于90%。

可以预期,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化,困扰了中国多年的“煤电博弈”将逐渐转变为“煤电合作”,其中煤电联营将成为一项长期政策。

格指数,由供需双方风险各担50%。中国沿海电煤采购价格指数

由中电联在11月17日制定,最新一期的价格为602元/吨。《中国经营报》记者根据上述定价公式测算,5500大卡动力煤长协价格约在565元/吨,比去年大致580元/吨的长协价格略有下降。

其中,本次新增的“中国沿海电煤采购价格指数”,这也是国内电煤长协价格机制首次引入电力企业的采购价格。

广发期货煤炭研究员邓舜告诉记者,这一新的定价机制填补了发电侧电煤采购价格指数的空白,一定程度上增强了电力企业在煤炭价格上的话语权,也有利于促进煤炭和电力两个行业的良性发展。

除了明确长协定价机制外,2018年的煤炭长协合同占比更是被确定了“75%以上”的红线,并且发改委要求长协合同履约率不低于90%。

按照国家发改委及中煤协的要求,煤炭企业要在2017年12月10日前完成明年的煤炭产需衔接合同,履行情况也将被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据邓舜介绍,此前国内煤炭企业的长协合同占比情况不一,大型央企占比一般为60%,地方企业占比约为30%~50%。

“现在长协合同价格肯定比地销煤价格低。”陕西一电力企业人士告诉记者,这两年煤价大涨,长协合同的履约率不仅偏低,而且履约一方的违约责任难以追究,现在规定了长协占比和履约率,有助于煤炭价格的进一步稳定。

益装机容量占全国火电装机约为17%,电力企业所属煤矿占全部煤炭产业的比例不足15%。

开源证券煤炭行业研究员张月慧近期也在一份研究报告中表示,采用“煤电联营”以及进一步重组整合煤电企业等,都不失为一种改善电煤矛盾问题的措施。投资者可长期关注此类有重组,特别是五大发电集团背景的电力企业。

“从企业专业化的角度上,煤炭企业进入电力并不是最优选择。”内蒙古一家煤炭企业人士表示,煤炭是资源型产品,各地煤炭资源赋存、开采条件不一,比如质量较差的褐煤,不宜长途运输,最适合做煤电联营。而低成本的煤炭通过煤电联营优先供给电厂,剩下的高成本煤流向市场,也不利于煤炭市场的稳定。

国务院研究室综合经济司司长范必曾在研究论文中指出,我国市场化改革的方向,就是要在基础产业领域引入市场机制,而煤电路港一体化无疑是一种新的垄断。

目前看,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的表态,煤电联营将成为一项长期政策,继续推进。

在支持政策上,连维良透露,将未来支持煤电联营项目优先纳入能源发展规划,支持煤电联营煤矿优先释放优质产能和核增生产能力。支持发展煤电联营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实现煤电交叉制度,加快煤电联营步伐。